

# 交通部公路局新竹區監理所

## 113 年第 4 次契約服務員甄試簡章

一、工作分配地點及需用人員名額：

(一) 工作分配地點：中壢監理站 1 名。

(二) 需用人員名額：中壢監理站(320213 地址：桃園市中壢區延平路 394 號)：正取 1 名，餘擇優候用。

二、擔任工作：公路監理業務及其他臨時交辦事項。

三、僱用及待遇：月支新臺幣 2 萬 7,470 元，適用「勞動基準法」。

四、應考資格：須符合下列各項條件者，並繳驗相關證明文件，方得報考應試。

(一) 積極資格條件：中華民國國民，未具有雙重國籍，高中(職)以上學校畢業且已取得畢業證書(如係持國外學歷證件須依「高級中等學校辦理學生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辦理國外學歷採認驗證)，並經本所審查通過後，始得參加考試。

(二) 消極資格條件(未具下列各條件者)：「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第 11 點。

五、報名日期：113 年 6 月 11 日起至同年 6 月 20 日止(一律掛號郵寄，以郵戳寄件日期為憑，不接受親送，逾期恕不受理)。

六、報名方式：請於報名截止日前將報名文件掛號郵寄至新竹區監理所(地址：305299 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58 號)，信封請註明「報名契約服務員甄試-(工作分配地點)」；如以平信郵遞發生遺失或遲誤而無法報名，其責任由應考人自負。逾期或證件不齊全者，不予受理；文件經審查後，不予退還；書面審查不合格者，恕不另行通知。

七、報名應繳文件(請均以 A4 紙張列印或影印)：

(一) 報名表：請至本所網站(<https://hmv.thb.gov.tw/>)>最新消息(以下簡稱本所網站)下載報名表，確實選填各欄，將身分證影本(須清晰)正、背面貼於規定位置，並黏貼最近 3 個月內之 1 吋正面脫帽半身相片 1 張(請勿用生活照)。

(二) 切結書：請至本所網站下載並填妥「公務員服務法暨行政院及所屬各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相關規定切結書」。

(三) 最高學歷畢業證書影本。

(四) 男性請檢附退伍令、替代役退役證明書或免役證明影本。

八、甄試限制：依「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第 21 條第 1 項規定：「大陸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者，除法律另有規定外，非在臺灣地區設有戶籍滿 10 年，不得登記為公職候選人、擔任公教或公營事業機關(構)人員及組織政黨；……」準此，中華民國國民應本甄試錄取者，如因前揭原因致甄試僱用滋生問題，由應考人自行負責。

九、甄試地點、日期、方式及時程表：

(一) 甄試地點：新竹區監理所本部(新竹縣新埔鎮文德路 3 段 58 號)。

(二) 甄試日期：113 年 6 月 26 日(星期三)。

(三) 甄試方式：

1.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佔總成績 65%。

採單一選擇題測驗, 一律以藍、黑色鋼筆或原子筆作答, 否則不予計分。考試範圍包含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公路法、汽車運輸業管理規則等相關監理法規及公文常識。

2. 口試, 佔總成績 35%。

口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 就應考人之專長及經驗、學歷及見解、談吐及性情、協調溝通能力等綜合評分。

(四) 甄試當日時程表如下:

時間	內容	說明
9:00~9:50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含公文常識)	1. 採「單一選擇題」測驗。 2. 測驗開始 10 分鐘後不得入場, 45 分鐘後才可離場。 3. 請攜帶國民身分證正本或附有照片足資證明身分之駕駛執照或全民健康保險卡或護照正本供核驗身分, <b>未攜帶者不得入場應試。</b>
10:00~	口試	經唱名 3 次未到者視為棄權。

十、試場及應考序號查詢:

(一) 請於 113 年 6 月 24 日上午 10 時至本所網站查詢考試地點、試場位置及應考序號; 甄試當日如遇颱風、豪雨、地震等不可抗拒之天災或因應疫情發展進行滾動式調整, 需改期或另擇期辦理之情形, 將於本所網站公告, 請密切注意, 本所不再另行通知。

十一、成績計算及錄取標準:

(一) 成績計算: 取小數點後第 3 位四捨五入至第 2 位為總成績; 總成績分數相同者, 評比名次之順序為: 1. 「監理專業常識」、2. 「口試」。

(二) 錄取標準:

**總成績未達 60 分者或口試成績未達 70 分者均不予錄取。**

十二、監理專業常識測驗試題解答公告及試題疑義申請:

(一)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試題解答公告: 113 年 6 月 27 日午 10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 試題疑義申請: 如有試題疑義, 請於 113 年 6 月 27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月 27 日下午 3 時止, 至本所網站下載格式並填妥「試題疑義申請表」,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listeng308@thb.gov.tw, 主旨請註明「新竹區監理所契約服務員甄試試題疑義申請」, 逾期不受理, 試題疑義申請每人以 1 次為限。

十三、監理專業常識測驗成績公告及複查申請:

(一) 監理專業常識測驗成績公告: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公告於本所網站。

(二) 成績複查申請: 如欲申請成績複查, 請於 113 年 7 月 1 日上午 10 時起至同年月 30 日下午 3 時止, 至本所網站下載格式並填妥「應考人成績複查申請表」, 以電子郵件寄送至 listeng308@thb.gov.tw, 主旨請註明「新竹區監理所契約服務員甄試成績複查申請」, 逾期不受理, 複查成績申請每人以 1 次為限。

十四、榜示日期：113年7月4日（星期四）下午4時前公告於本所網站。

十五、錄取及進用

（一）本次甄試候用有效期間自榜示之次日起1年，候用人員視本所出缺情形依成績順序通知報到遞補。錄取人員應於接獲通知後，依規定期限到職，無法到職者取消進用資格。經本所指派工作單位，當事人不得提出異議。倘至候用有效期間截止，候用人員所報名之工作地點無契約服務員職務出缺，則儲備資格予以消滅。

（二）正取人員應於榜示之次日起10日內報到，候用人員應於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10日內報到；逾期未報到者，視為放棄，並註銷錄取資格，一律不得請求保留。但有不可抗力或其他重大事由者，得申請延期報到，應於本所通知報到之次日起5日內向用人單位提出申請；經機關核准延期報到者，正取人員以榜示之次日起1個月內報到為限，候用人員以接獲本所通知之次日起1個月內為限。

十六、報名所用證件不得有偽、變造等情事，報名資格於事後發現不符者，雖經考試錄取，本所仍不予僱用；如已僱用者，予以解僱。

十七、本簡章如有未盡事宜，隨時於本所網站公告。

十八、對於簡章內容、報名作業及其他事項有任何問題，請洽詢人事室賴小姐（03-5892051分機866）。